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2017年9月1日，本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阳洲”）上报的《蔡强诉张福赐、新阳洲民间借贷纠纷开庭通知》。受理诉讼机构为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，开庭时间为2017年9月8日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原告：蔡强

2、被告一：张福赐

被告二：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

3、纠纷起因：

2014年1月17日，被告一向原告借款300万元，原告与被告张福赐签订了借款合同，书面约定借款本金为人民币叁佰万元，利息按6%月息支付。被告二为该笔借款签订了担保书，约定由被告二对被告张福赐的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。事后，被告张福赐借款利息支付至2015年5月1日，之后被告张福赐无力继续支付借款利息，也无再还借款本金。

4、原告起诉要求：

请求判令两被告连带清偿原告借款人民币300万元及利息（利息自2015年5月1日起算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，按年利率24%计付）；

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调查费等由两被告共同承担。

5、案件所处阶段：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案件，开庭时间为2017年9月8日。

三、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无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因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及时跟踪诉讼事项进展情况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传票及民事起诉状

特此公告。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5日